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訴字第600號

03 原告 甲○○

04 訴訟代理人 方裕元律師

05 被告 乙○○

06 訴訟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合資財產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本件於本院000年度家財訴字第00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民事訴訟
10 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11 理由

12 一、按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丙類事件，與一般民
13 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
14 統合處理之必要時，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
15 反請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55號裁定參照）。次按
16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17 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
18 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
19 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
20 家事法庭處理之，家事事件法第2條定有明文。而此條
21 規定之立法理由謂：為貫徹家事事件（包括家事訴訟事件、
22 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專業處理之精神，爰於本條
23 明定家事事件之事務管轄法院。準此，該規定係依事件之性
24 質而定其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具有專屬、強制性質，少年
25 及家事法院對於家事事件之事務管轄，相較於民事法院，性
26 質上屬專屬事務管轄（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144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查原告主張兩造前為夫妻關係（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結
29 婚，嗣於000年0月00日經法院調解離婚），兩造先後於000
30 年7月30日、000年10月12日合資購買門牌號碼臺○市○○區
31 ○○路000號10樓之1房屋、臺○市○○區○○○街00號14樓

01 之7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於本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應
02 偕同原告就系爭房屋辦理清算，且被告應將賸餘財產依兩造
03 造出資比例計算返還新臺幣（下同）1388萬868元本息予原
04 告；經被告以其對原告有屬家事事件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
05 權（下稱系爭債權）為抵銷抗辯。

06 三、惟被告依其於本件為抵銷抗辯之系爭債權另對原告起訴請
07 求，現由本院家事法庭以000年度家財訴字第00號夫妻剩餘
08 財產分配事件（下稱00號事件）審理中。因被告對原告有無
09 系爭債權存在，得請求給付之金額為何，依家事事件法第3
10 條第3項第3款、第2條規定，應專屬由本院以00號事件加以
11 審理，為免判決歧異，及貫徹家事事件應專屬由家事法院或
12 家事法庭專業處理之精神，自不宜由本院逕依民事訴訟法之
13 通常訴訟程序加以審認。又被告固表示同意本件簽移由本院
14 家事法庭合併審理，然原告並不同意（見本院卷三第203至2
15 05頁），致本院無從依首開說明將本件簽移家事法庭與00號
16 事件合併審理，以達紛爭一次解決。

17 四、基上所述，因本件有以00號事件之法律關係即系爭債權是否
18 成立為據，而有在00號事件終結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19 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敏寶
22 　　　　　　　　　　法　官　林秉賢
23 　　　　　　　　法　官　林　萱

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6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黃泰能